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9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其中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依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，报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其中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